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代码:002913 公告编号:2020-05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刘火旺、Bingsheng Teng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贺波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2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日(即4月21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I=PI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I0+1)N
两项同时进行:PI=(PI0-D)/(1+N)

其中,PI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I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为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0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贺波以现金认购。

(6)限售期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从长远看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暨认购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拟认购对象贺波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波女士,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代码:002913 公告编号:2020-05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

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高效、有序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发行方案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文件作相应调整、修改;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贺波女士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董事程涌先生,系贺波女士的近亲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届次及召开时间将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将适时发布关于召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在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

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审后提议,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预算,原则上在不超过2019年年度审计费用(120万元)的基础上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5080590090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云屯北里210号楼1101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历史沿革: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原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属的国联税务师单位,1999年脱钩改制并更名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成功改制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批准从事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20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治理制度。

8、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2019年末,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结余

额为1,349万元,转制后近三年计提补充职业风险基金为1,99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万元,共计3,142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际会计网络(Randa International)。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人数为43人,注册会计师500人(2018年年末为510人),从业人员数量为1,26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7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小微,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事务所合伙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承办过金石东方(股票代码:300434)、绿盟科技(股票代码:300369)、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惠天热电(股票代码:000692)、新集能源(股票代码:601918)、蜀凯城(股票代码:000918)等上市公司以及金石东方(股票代码:300434)、绿盟科技(股票代码:300369)等企业IPO申报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虹,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4年,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承办过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万家天能(股票代码:835393)、奥申传媒(股票代码:834452)等上市公司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30,633.4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3,035.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150.74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为21家,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具有公司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小微女士(项目合伙人)和陈虹女士,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洪庚先生。

赵小微女士(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陈虹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李洪庚先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庚先生,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多年,2016年至今在利安

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现任利安达北京分所质量部门负责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有多年证券服务质量复核经验,承担过金石东方(股票代码:300434)、宝塔实业(股票代码:000595)、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妙可蓝多(股票代码:600882)等多家上市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1	2	1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1

2、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能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计执业严谨细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

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人员配置,具有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614,069.3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5,661,406.94元,减去报告期内

已派发2019年度现金股利11,120,008.9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7,329,901.93元,2019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7,162,555.43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目前最新总股本180,423,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042,314.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

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2月19日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注册资本由179,974,540元(股)变更为180,423,140元(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此次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97,454.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42,314.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997,454.00万股,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042,314.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普通股17,997,454.00万股,无其他种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